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救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美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田偲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以為釋明，且依其起訴之內容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